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004
18 June 198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一九八〇年六月十六日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荣幸地通知你古巴共和国政府和巴哈马政府已议定办法解决由于在一九八〇年五月十日一艘巴哈马政府所有的海岸巡逻艇“火烈鸟号”没有理由和无缘无故地攻击古巴渔船，Ferrocement 54 和165号而引起的问题。

在古巴——巴哈马关系史上从来没有发生过这种事件，这个行动同一九七一年至一九八〇年三月期间巴哈马国有船舶八次扣留古巴渔船时所一向遵守的正确的行为标准背道而驰。因为这些事件导致一件使古巴政府感到惋惜的令人遗憾的事件，即古巴空军把巴哈马船舶误为海盗船。

两国政府议定的办法就是接受第803、184和838号照会所载的内容，以及为丧生的四名船员的家属提供赔偿和“火烈鸟号”的沉没赔偿损失的措施，为两国政府可接受的正当的解决办法。

我们为了申明古巴共和国政府的立场，兹将第838号照会转载如下：

“古巴共和国外交部向巴哈马联邦外交部致意并谨此提到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一日的电传第一八四号照会。

“外交部注意到巴哈马联邦政府同意需要谨慎考虑到两国海域的分界线。外交部还注意到巴哈马联邦政府认识到如果古巴空军飞行员要是知道“火烈鸟号”是一艘巴哈马政府的船只的话，他们就不会对它射击，因为知道了该船只是属于巴哈马政府，就会使古巴政府了解无须担心古巴渔民的命运。

“外交部谨此声明，古巴共和国政府对第一八四号照会的内容有下列几点了解：

“1. 巴哈马联邦政府接受古巴的解释：即两国政府互递的照会中所述事件是出于一项令人遗憾的误解，当时古巴飞行员不可能辨认出使得古巴渔民要求保护的船只是属于巴哈马政府的海岸警卫队的巡逻艇“火烈鸟号”。

“2. 古巴共和国政府承认其军队未能辨认“火烈鸟号”为巴哈马政府的船只这项错误，因而它愿意承担这项错误的责任。

“3. 古巴共和国政府声明，它没有侵犯巴哈马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意图，并愿意承担其军事部队于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一日，星期日，在拉格德岛邓肯镇无意地侵犯巴哈马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动的责任。

“4. 古巴共和国政府向巴哈马联邦政府保证，古巴共和国政府根据其外交政策所遵守的原则，尊重并将继续尊重巴哈马联邦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5. 古巴共和国政府同意对在“火烈鸟号”上丧生的四名船员的家属赔偿。赔偿数额将由两国政府议定。

“6. 古巴共和国政府同意对巴哈马联邦政府赔偿“火烈鸟号”的沉没而造成的损失。赔偿数额将由两国政府议定。

“7. 古巴共和国政府毫无保留地向巴哈马政府保证，《格拉马》报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三日的社论并非有意贬损巴哈马联邦政府和人民的荣誉与尊严。

“ 8. 古巴共和国政府已对它无意地侵犯巴哈马联邦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一事向该国政府和人民道歉。

“ 本部谨申明，本照会上文第一至八段所载各点，反映古巴共和国政府对巴哈马外交部第 184 号照会的了解。因此，本部建议，本照会和第 803 及 184 号照会所载各点，以及有关补偿和赔偿数额的双方认为满意的协议，应成为我们两国政府认为可予接受的公正解决办法。

“ 古巴共和国外交部借此机会再次向巴哈马联邦外交部表示崇高的敬意。 ”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请将本照会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古巴临时代办

埃内斯托·洛佩斯·帕斯 (签名)

附 件

与一九八〇年五月十日的事件有关的事实——下列的事实将表明：

1. “火烈鸟号”沉没及其后对拉格德岛的领空和领土的无意侵越，都由于一项遗憾的错误所造成：由于“火烈鸟号”向古巴渔船开炮轰击，而且曾有若干海盗自巴哈马的沙洲和水域向古巴船只攻击，因此误认该船为一艘海盗船。
2. 渔船是在古巴经济区和未经划界的巴哈马捕鱼区水域被扣留的。
3. 一向对巴哈马政府表示尊重。
4. 古巴政府一直愿意达成公正的和双方都认为满意的协议。

事实真相

1. 五月十日下午五时，古巴渔船 Ferrocemento 165 号以无线电通知基地，说明在距离博卡德萨马约二十英里处受到一艘不明船只攻击，已中两弹。
2. 侦察机和战斗机立刻赶去现场。五时三十八分，它们发现一条船正在向北行驶，曳引着发出求助信号的 Ferrocemento 165 号和 Ferrocemento 54 号。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这两条船是被俘虏的。当那条船在飞机飞越其上并鸣枪警告它应表明身份后仍不停止前进时，古巴飞行员便深信这是条海盗船。这时，与 Ferrocemento 165 号的联系已中断了。
3. 这架飞机由于烧油用完而飞回基地。但是，既然这件事仍然被认为是件严重事件，对我国渔民的生命造成威胁，因为他们被看成是海盗攻击的牺牲者，空军乃加派飞机飞赴现场，设法阻止渔船继续被扣。飞机向假定的海盗船开火，重创之，使它于下午七时十九分沉没。
4. 由于下列事件和下列情况，古巴空军在“火烈鸟号”事件中犯下了令人遗憾的错误，原因在：

- 据 Ferrocemento 165 号的无线电报告，渔船受到来历不明的船只炮轰，这个消息其后为 Ferrocemento 54 号的无线电报告所证实；后者因为机器被一枚二十毫米的炮弹击毁而漂浮不定。它一共中弹十二发，其中一发击毁厨房设备，一名船员正在其附近喝咖啡。当这些事情发生的时候，似乎不可能想象发炮轰击的是巴哈马海岸警卫队的船。这种对无助的渔船进行侵略的行为是完全没有必要的，因为“火烈鸟号”时速二十四海里，而渔船的最高速度是每小时九海里，因此“火烈鸟号”的人喊截止和登上渔船是轻而易举的事。这个说法可以用过去的经验证实，因为巴哈马巡逻艇过去九次扣留古巴渔船——有几次扣留了四艘船——时都是在凭借优势速度截止渔船后登上古巴船的。
- 此外，还应该指出，我国渔船在这些水域内曾一再受到海盗袭击，最严重的事件如下：

海盗对古巴的袭击

一九七〇年五月十日。 加勒比海渔业合作社的 Plataforma I 号和 Plataforma IV 号遇袭，十一名渔民被带到巴哈马的一个小岛上拘留一个星期。

一九七一年。 萨马村受到从巴哈马领海来的 Layla Express 号和 Johnny Express 号发出的海盗袭击。

一九七二年十月十日。 两艘武装气艇的人登上渔船 Aguja 号和 Plataforma IV 号，劫持渔民，炸毁渔船。这两条船在安德罗斯岛附近沉没。渔民阿马多·希门尼斯受伤。十一名古巴渔民被弃置于一条小艇上随波逐流，后于十月十三日被直升飞机救回。

一九七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加勒比海渔业合作社的 Plataforma I 号渔船上 有渔民六人，当它在巴哈马附近作业时受到一艘武装气艇袭击，船员易卜拉欣·鲁伊斯受伤。

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一艘海盗气艇袭击古巴渔船 Ferro 123 号和 Ferro 119 号，当时它们的位置是在安圭拉岛和萨尔岛之间的国际水域内。渔民别恩·维尼多·毛里斯·迪亚斯遇害。另有三名船员受伤。

- 造成古巴飞机犯严重错误的原因是这一连串打着不同伪旗的海盗的侵袭和原无必要炸毁渔船的非常事件。

5. 渔船的位置。正如 Ferrocemento 165 号的函电和博卡德萨梅强力雷达装置所证实的，是在离古巴港二十英里的地方。由于博卡德萨梅和圣多明各间的距离约为 35 英里，因此渔船是在古巴和巴哈马两国的十二英里领海区之间的中间地带，两国的领海分别属于古巴的二百英里经济区和巴哈马的二百英里捕鱼区的一部份，这是两国法律确定的，而且由于没有按一九七四年古巴所提的建议把两国水域加以划定，致使两国的领海有重叠的地方，因此，事件牵涉的海域是属于古巴和巴哈马两国共有的。

至于那篇当时被巴哈马政府指为是我国政府向其进行侮辱攻击，并因此按其要求提出解释的社论实际上是这样说的：“我们并不责怪巴哈马政府；它没有执行对古巴不友好的政策，而且我们知道，巴哈马政府已寻求同我国发展良好关系”。

古巴政府愿意澄清所发生的事件，承担此事的适当责任，并求获得光荣的、双方满意的解决办法，这一点一开始就表现得很清楚，当时我们立即派遣以外交部副部长为首的代表团前往巴哈马，并在上述的社论和第 803 号照会中重申了我们的意愿如下：“古巴不会不可能也不愿在同任何加勒比邻国的关系上采取傲慢，强迫和优越的态度。事实上，我们对这些兄弟邻邦的态度是宁愿自己吃亏也不愿亏待旁人的”。正是本着第 803, 838 号照会和巴哈马政府第 184 号照会中的这种精神，以及我国政府一开始就愿意提出并经双方协议的赔偿和补偿，才取得了两国政府均认为是光荣的，可接受的解决办法。

- - - - -